

证券代码：834996

证券简称：众至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5〕25号）

收到日期：2025年3月12日

生效日期：2025年3月3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张奋飞	董监高	众至诚董事长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回购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4年5月31日，众至诚披露回购方案公告，回购股份主要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3,000,000股、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回购前股本总额的2.57%-5.14%。2024年12月18日，众至诚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62,000股，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的38.73%，实际回购规模未达预计回购规模的下限。

众至诚的上述行为，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认定的股份回购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违规情形，董事长张奋飞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众至诚、张奋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未涉及公司财务罚款，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良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组织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5〕25号）

众至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